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保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保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陈保华先生具有二十一年以上医药、新材料等多行业财务及董事会秘书相关从业经历，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陈保华先生详细简历见附件。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陈保华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保华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陈保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保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陈保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第 6 期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并获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陈保华先生简历

陈保华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二十一年以上医药、新材料等多行业财务及董事会秘书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TC 事业部财务总监，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神象参茸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爱哆哆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江苏泓顺硅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职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保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